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对 《宁夏回族自治区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 攻关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函

自治区财政厅，五市工信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发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为加快我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创新体系建设，创新科技管理组织模式，依据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促进资本及资源向战略关键领域聚焦、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19〕338号）要求，我厅起草形成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攻关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意见建议。请于12月6日（星期五）18:00前将书面及电子版意见反馈至自治区工信厅，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专此致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自治区工信厅科技促进处

朱玉娟 0951-6038560 17795108510

传 真：0951-6038115

邮 箱：156808880@qq.com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攻关资金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产业创新重点任务 揭榜攻关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各类资源向关键领域聚焦，突破一批制约我区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带动我区相关产业技术应用水平提升。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促进资本及资源向战略关键领域聚焦、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19〕338号)要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攻关工作方案》，采用“揭榜攻关”机制，对揭榜项目按照投入规模和攻关难度，给予一定比例奖补资金。为规范项目监督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产业创新是指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熟化、中试验证、批量生产等工程化瓶颈进行创新突破。项目奖补资金由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资金预算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对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揭榜攻关，实现技术突破并推广应用。

第三条 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攻关项目(以下简称揭榜项目)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自治

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系统梳理相关领域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结合当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集中发布年度揭榜任务申报通知，组织项目评审及项目验收；五市工信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发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为揭榜项目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揭榜项目申报、审核推荐、日常监管及配合组织项目验收。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拨付项目资金等。

第四条 揭榜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并配合开展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遴选

第五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并发布年度揭榜任务，明确支持领域，重点任务、预期目标等内容。所属领域内的单个企业，或由单个企业牵头多个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可申请揭榜。

第六条 申请揭榜企业根据年度揭榜公关通知要求，向推荐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推荐单位对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并在申报截止日前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推荐项目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

揭榜项目按以下原则审核：

（一）申报材料应准确、完整；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符合年度揭榜项目申报通知的重点方向和相关要求。

(二) 申报企业为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工业与信息化领域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对揭榜的关键技术拥有知识产权，技术先进且应用前景良好。

(三) 申报企业应有较强研发能力和核心团队，具备实现揭榜攻关及成果转化能力，具有解决技术需求难题的相关前期工作基础，实现技术突破并生产应用。

(四)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五) 申报企业（含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近2年内获中央、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

(六) 申报项目已获得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揭榜攻关项目。

第八条 申报企业按照当年发布的揭榜项目申报通知报送申请材料的同时，应当按规定核算项目投资及使用概算，详细列明项目研发费及使用概算。以联合体形式申报的，各联合体成员单位须签订协议书，明确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责任分工、项目出资比例等，并由项目牵头单位汇总编制项目总预算。

第九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推荐单位审核意见，组织专家采用集中评审或现场评估等形式，综合考评实施主体的基础条件、创新能力、发展潜力、技术产品指标等因素，形成专家意见和得分，择优确定并公布揭榜企业名单（每个揭榜任务原则上揭榜企业不超过3家）。

第十条 遴选揭榜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内容要聚焦产业发展亟待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前沿技术、关键零核心部件、材料及工艺等，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我区乃至国内相关产业的技术应用水平。

（二）项目内容要明确成果指标、技术参数、时限要求、资金投入及其他揭榜通知要求的内容。

（三）项目内容不得以大型仪器、设备、装备等的购买为主。

（四）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自揭榜时算起2年内需实现技术突破并生产应用，组织召开2次以上行业技术交流会或现场观摩会。

第十一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拟揭榜企业名单向全社会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按相关规定处理。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符合要求的，确定为当年揭榜企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与揭榜企业签订揭榜任务书，按照揭榜任务书约定履行各自责任与义务。

第十二条 对揭榜企业承担的项目，设立一定额度补助资金，资金支持方式如下：

（一）揭榜企业在项目实施中期，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各揭榜项目执行情况和攻关投入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按照当期实施投入的15%给予揭榜资金预拨。

(二) 揭榜企业完成项目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各揭榜项目成果评估。评估合格后，按照评价结果确定揭榜企业名次，分别给予项目攻关总投资 30%、20%和 10%的资金奖补（含中期已预拨部分）。其中第 1 名累计奖补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第 2 名累计奖补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第 3 名累计奖补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三) 对只有 1 家企业揭榜的项目，经项目成果评估合格后，按照攻关总投入的 30%（含中期已预拨部分），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奖补。

第十三条 对揭榜企业承担的项目，揭榜资金拨付按照自治区对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核算。组织专家评审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从揭榜资金中列支。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揭榜企业须按照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和政策文件中确定的内容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际投资须与上报方案基本保持一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以下需要调整的情况，揭榜企业（含联合体）应及时向所在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整申请。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调整申请进行审查和现场核实，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调整方案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厅，项目调整申请原则上仅限一次。除以下情形外，其他情况原则上不予调整：

（一）实施过程中发生负责人、技术方案、实施周期等更改调整事项，但能够按期保质完成目标任务；

（二）实际总投入变化额不超过申报总投入的 30%；

（三）项目因兼并重组等原因造成实施主体发生变更，个别联合体发生调整。

第十六条 对由联合体承担的项目，牵头企业对项目实施负总责。牵头企业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各成员单位项目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项目按进度实施并完成预期目标。

第十七条 对以联合体申报的项目，财政资金仅拨付到项目牵头企业，由项目牵头企业负责财政资金管理。

第四章 考核验收与应用推广

第十八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项目验收工作，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验收主要包括：

（一）实施内容是否符合实施方案（或合同书）的要求；

（二）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应用目标等是否达到合同规定要求；

（三）投资完成及财政资金执行情况；

（四）其他与验收评价相关的内容。

第十九条 揭榜企业需在项目到期前1个月内完成验收准备,并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验收申请和书面验收材料,项目实施期满后接受验收。

验收材料主要包括:

(一) 自评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实施情况、技术和工艺、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果应用及其经济社会效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二) 产品或技术性能指标评价材料。包括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成果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销售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决算审计报告;

(四) 揭榜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包括电子版)的真实性声明;

(五) 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主要采取实地考察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视具体情况可增加检验检测、审阅资料、听取用户意见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验收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专家组人数为单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相关方面(技术、财务等)专家不少于1人。专家组推选产生组长1人,组长应是被验收项目所属领域技术专家。

(二) 与被验收项目有利益关系或冲突，或其他可能影响验收公平、公正的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正当理由，揭榜企业也可申请相关专家回避。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书面验收材料、实地查看和专家评估结果，公开发布攻关成功企业名单，按照排名情况拨付剩余奖补资金，并大力支持企业项目成果推广应用。对应用揭榜攻关技术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列入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资金专项予以重点支持，并优先支持申报国家工业强基项目。

第二十三条 揭榜企业完成部分任务，但因不可抗力或市场、技术等原因导致难以完成建设目标，或未能按实施期限完成任务，揭榜企业可申请方案终止。项目终止由揭榜企业（含联合体）向项目所在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明确意见后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终止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或专家评价，参照验收评价要求，商财政厅后停止对其后续资金的下拨，项目终止。经专家评估验收认为项目攻关失败的，停止对其后续资金下拨，项目终止。

第二十四条 揭榜企业未经核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任务目标，或在合同到期后既不申请验收也未提前申请方案终止的，将停止对其后续资金下拨，并收回前期已拨付资金。

第二十五条 揭榜企业在揭榜任务执行过程形成的档案材料，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由揭榜企业负责将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主管业务处存档。项目文档包括：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项目所获科技成果、专利等证明文件，项目验收申请书和项目验收证书，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鼓励各市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情况，在相关配套资金、项目、优惠政策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为揭榜企业完成攻关任务创造良好环境。

第五章 项目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揭榜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揭榜企业在项目实施中期，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项目年度执行和经费使用等情况的总结报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资金预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五市工信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发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要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应督促揭榜企业按要求推进项目实施，完成实施方案（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任务目标、绩效目标，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

第二十九条 揭榜企业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一经发现

立即收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并列入失信单位名单，3年内取消申请自治区工信厅各类优惠政策的资格。

第三十条 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揭榜项目申请、审核和验收相关工作程序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解释。